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

制定日期：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設置本公司內部及外部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檢舉範圍
一、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以及公司政策、制度或誠信、道德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
二、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如舞弊、侵占公司資產、收取不當利益等。
- 第三條 受理檢舉單位
本公司稽核部門為受理之專責單位。
- 第四條 檢舉管道
檢舉人得以下列方式舉報：
一、紙本書面:通信地址:412 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 稽核室
二、電子郵件:檢舉信箱:audit@rexon.com.tw。
- 第五條 檢舉案件條件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料：
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方式。
二、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特徵或資訊。
三、提出具體之檢舉事由及可供調查之事證。
- 第六條 檢舉處理程序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通報部門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呈報相關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應留存書面或電子文件，並保存五年以上；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調查屬實之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 保護
一、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
二、承諾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三、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公司給予申辯之機會，必要時進行聽證程序。
- 第八條 獎懲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合法、不道德及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依其檢舉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定懲處。
- 第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